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4〕61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阳泰集团西冯街煤业更新配备业务用车的 批 复

阳泰集团西冯街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更新配备业务保障用车的请示》（阳西煤〔2024〕115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公司现有业务保障车晋EX9937（大众帕萨特），行程里数较多，整体车况及安全系数下降，同意你公司依法依规对晋EX9937按相关程序处置，并向我局报备。

二、同意你公司在上述车辆处置后购置1辆公务用车（商务车）作为业务保障用车。请严格按照《阳城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阳城县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

施方案>的通知》(阳车改字〔2018〕2号)所规定的标准购置车辆，并及时报备我局。

三、请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纪律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和使用管理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提高车辆使用效率，严禁公车私用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，坚决杜绝公车使用违规违纪行为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5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